


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61-2009

夹烫机
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Ironer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Y173-2006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：刘国荣 李政勇 何东达



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，其他器具不超过 480V 的，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夹烫机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 + 电磁兼容认证。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增加下述内容：

产品种类(转动式夹烫机、夹烫板、烫裤机、烫平等)、安全结构类型(防触电保护类型、防水结构类型、电源线的连接方式等)、电源种类(单相、三相)、控制方式(机械控制式、电子控制式)、电热元件类型(金属铠装电热元件、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、裸露电热元件、PTC 或类似电热元件等)、额定功率范围($P \leq 1000W$ 、 $1000W < P < 3000W$ 、 $3000W \leq P$)均相同，可划分为同一单元。

4. 型式试验

4.1 样品

4.1.2 送样数量

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 2 台，覆盖样品各 1 台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依据标准

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1-2005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
GB4706.83-2007 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夹烫机的特殊要求》

7. 获证后的监督

7.3 监督抽样检测(必要时)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产品种类抽取 1 台样品。